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6日和2022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准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准事务所出具的《签字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变更告知函》，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徐运生、邹楠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李洪峰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复核2022年度项目相关审计报告。因中准事务所人员安排原因，现指派支力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曲波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员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支力、邹楠，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曲波。

一、变更人员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支力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自1996年开始在中准事务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曲波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自2018年开始在中准事务所执业，曾先后为上市公司中科英华、利源精制提供过审计服务，签署过通葡股份审计报告。

二、变更人员诚信记录及独立性

注册会计师支力、曲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